统一低碳科技(新疆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统一低碳科技(新疆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 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的 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4年12月31 日,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统一石化")母公司 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,890,040,83 元: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统一石化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, 551, 715. 77 元(未经审计)。为实现股东的投 资回报,统一石化拟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共计68,000,000.00元,剩余 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上海西力科")持有统一石化 78.09%的股权,本次统一石化利润分配 上海西力科应取得分红款为 53, 101, 200. 00 元。

经对统一石化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,预计本次分红事项不会对统 一石化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于上海西力科收到上述统一石化分红款 项后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 (新疆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